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山轻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经事后审查，公司发现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“董事报告”第五“投资状况分析”项下有两处错误如下：

1、对外股权投资情况（3）证券投资情况中的“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”存在错误，此处应为2010年4月10日；

2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（1）委托理财情况中的“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”存在错误，此处应为2010年4月10日。

现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五、投资状况分析

1、对外股权投资情况

（3）证券投资情况

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	2010 年 04 月 04 日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2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

（1）委托理财情况

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（如有）	2010 年 04 月 04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更正后：五、投资状况分析

1、对外股权投资情况

（3）证券投资情况

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	2010 年 04 月 10 日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2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

(1) 委托理财情况

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（如有）	2010 年 04 月 10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造成影响，更正后的《京山轻机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